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9258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超何李箜干饭

申 请 人 四川超合理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迎风路310号

代理机构 纵点知识产权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餐厅；餐馆；茶馆；饭店；外卖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中餐厅；果汁吧